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4月23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梁敏辉先生、李晓光先生、薛乃川先生、吕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其中，蔡报贵先生和吕锋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梁敏辉先生、李晓光先生、薛乃川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最终选举生效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七人中获得票数前六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朱玉华先生、徐风先生、曹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报贵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2022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4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年至2002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23年，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4,000股，通过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40,064股，通过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76,43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02%。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40%、30%、30%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蔡报贵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黄长元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蔡报贵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志滨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2004年6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永磁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永磁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志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6,000 股，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130,048 股，通过赣州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通过赣州格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8,31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05%。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胡志滨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忻农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1995 年 3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金力永磁董事；2009 年至 2013 年，任金力永磁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忻农先生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130,048 股，通过赣州格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4,86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51%。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李忻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敏辉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历任赣南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教师、工商管理系教师、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江西省赣州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梁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敏辉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梁敏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光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1994年至1999年，任陕西证券长安路营业部信息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证券西安营业部投资投行部经理；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证券长安中路总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营销机构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乃川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

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疆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7年，历任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乌拉泊支行会计、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民主路支行会计、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师、投资银行部经济师；2007年至2022年，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国际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产业集团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2月至今，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乃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薛乃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锋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2016年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郑州航空机载设备厂热处理工艺员；1993年至1995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暨南公司生产主管；1995年至1997年，任佛山华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湖南湘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永磁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吕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5,648股，通过赣州汇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43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0%。吕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玉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1988年至2022年，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风先生：男，1973年出生，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00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东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徐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颖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中

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师，2000年至2001年任夏威夷电力北京代表处会计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曹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